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583號

原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

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

賴祈宏

被告 白睿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圖成品籃五十個，如返還不能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初次與原告進行交易，其向原告訂購太空鴨50件，原告依約定及交易慣例，於112年2月21日以成品籃（如附圖）裝載貨物併為交付，因被告不在而無法當日收款，故約定於次日再行收款，112年2月22日原告員工前往收款時，被告員工告知被告確診，近日無法付款，故約定改於112年2月28日再行收款。詎料於112年2月28日原

01 告員工前往收款時，發現被告住所大門深鎖，且已無法聯絡
02 上被告，經詢問附近鄰居，始知被告因經營不善惡性倒閉，
03 近期已有多人前往追討，原告始知被告已不再履行其債務。

04 (二)原告盤點112年2月之應收帳款未收票明細表及送貨單，被告
05 共計欠總貨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66,181元及成品籃50個。

06 (三)本件原告已交付買賣標的物予被告，故被告具應給付價金予
07 原告之義務，按原先交易條件，被告最晚應於112年3月4日
08 前全數償付價金完畢，然迄今為止，被告仍未清償。

09 (四)又本件原告依交易慣例，為貨物交付裝卸之便利等目的，以
10 成品籃50個裝載本件買賣標的併為交付，就50個成品籃借用
11 乙事，原告與被告間成立使用借貸契約，故被告於卸載本件
12 買賣標的後，使用借貸關係歸於消滅，被告負有返還成品籃
13 之義務。原告業已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催告返還成品籃，
14 然迄今為止，被告仍未將50個成品籃返還予原告。

15 (五)又兩造間成立之使用借貸契約，於卸載本件買賣標的後，使
16 用借貸關係歸於消滅，如被告成品籃返還不能，而仍繼續占
17 用時，即屬無法律原因而受有益，原告亦因而受有50個成品
18 籃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返還原告重新購置該50個成品籃計算
19 之金額予原告(計算式：50個成品籃x68元=3,400元)，故被
20 告應給付新台幣3,400元予原告。為此，爰依買賣及使用借
21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6
22 6,181元，及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3 五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返還原告成品籃50個。如返還不能
24 時，被告應給付原告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
26 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7 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及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1. 被告應給
29 付原告66,181元，及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圖成品籃
31 50個。如返還不能時，被告應給付原告3,4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06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8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09 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呂安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魏賜琪